

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工作报告

**COMPAG**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Report**

**2019**  
(中文版)

# 1. 引言

## 背景

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竞咨会）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专责研究和检讨与竞争有关的事宜，并提出意见。竞咨会致力推动香港的可持续竞争，以提升经济效益和促进自由贸易的政策，从而惠及消费者和商界。

2. 一九九八年五月，竞咨会发表《竞争政策纲领》，说明政府竞争政策的目标。为补充该份纲领的内容，并让各个行业认识典型的反竞争行为和活动，竞咨会再于二零零三年公布一套指引。

3. 竞咨会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竞争政策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负责检视香港竞争政策的未来方向，并就此提出建议。二零零六年六月，检讨委员会向竞咨会提交报告，建议政府制订新的跨行业竞争法。

4. 政府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展开制订跨行业竞争法的公众咨询，并于二零零八年五月就订立竞争法的详细建议，再征询公众意见。

5. 基于公众广泛支持，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立法会提交《竞争条例草案》。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二年六月获立法会通过，成为《竞争条例》（第 619 章）（《条例》），并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实施。

## 竞争事务当局与竞咨会在《竞争条例》实施后的协调安排

6. 《条例》订定法律架构，禁止和阻遏各行业的业务实体<sup>1</sup>从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
7. 《条例》由两个独立的法定机构执行，即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和通讯事务管理局，后者在与广播及电讯业相关的竞争事宜上与竞委会共享管辖权。与《条例》有关的反竞争行为的投诉，由该两个机构处理。
8. 另一方面，竞咨会负责处理针对以下事宜的投诉：
  - (a) 政府机构和不受《条例》所订竞争守则和执法条文规限的团体或人士涉及反竞争行为；以及
  - (b) 在《条例》下获得豁免的协议、行为和合并没有遵守相关条件或限制。

---

<sup>1</sup> 「业务实体」指任何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不论其法定地位或获取资金的方式），包括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

## 2. 竞咨会二零一九年的工作

9. 二零一九年，竞咨会处理了 11 宗个案，详情如下：

### (A) 与政府政策和措施有关的个案

*个案 1：关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印刷服务标书所列的要求（个案完结）*

10. 投诉人在二零一六年提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标书内所订的其中一项要求，规定准印刷服务供应商在提交报价书时，须一并附上列有由其印刷的 20 本定价书清单，而每本书须逾 200 页。投诉人指该项要求武断，并过度减少该投标的竞争。

11. 随着政府在二零一九年四月推行支持创新的采购政策，便利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后，康文署已放宽相关招标要求，准供应商无须再提供上述清单或任何书籍样本。

12. 由于投诉涉及的事宜因其后的事态发展而不复存在，竞咨会认为无须再作跟进，个案就此完结。

*个案 2：关于康文署签发膳食许可证的招标要求（个案完结）*

13. 投诉人指称，康文署就签发膳食许可证所发出的招标文件内，有两项关于报价限制和终止合约的条款不公平和不合理。第一项条款是禁止投标者就其报价向他人传达资料、与他人订立安排或串通；第二项条款规定，如许可证持有人获批准提前终止合约，由该人或其有关连人士（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提交取代该终止合约的任何标书 / 报价书要约均会被拒绝。

14. 康文署已就个案提供资料。鉴于上述两项条款分别是用以防止围标形式的反竞争行为和保障政府收入免受常见不良手法影响，竞咨会认为订立这些条款不属反竞争行为。由于个案并没有任何清晰明确与竞争直接相关的事宜，竞咨会决定不就个案作进一步调查。

*个案 3： 关于社会福利署就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征求建议书事宜  
(调查中)*

15. 投诉人指称社会福利署只邀请非政府机构提交有关提供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建议书，而私人营办机构（例如中小企业）并无获邀参与投标程序。

16. 个案已转介劳工及福利局调查，竞咨会会考虑其调查结果。

*个案 4 至 5： 关于运输署发牌予非专营巴士提供居民服务和学生  
服务事宜 (调查中)*

17. 两宗个案分别涉及非专营巴士提供的居民服务和学生服务。第一宗个案的投诉人指称，运输署拒绝向新的非专营巴士服务供应商发出营办居民服务的新牌照，是令合资格竞投承办某屋苑居民服务的公司数目减少的其中一个原因，并导致车费提高。第二宗个案的投诉人指称，由于非专营巴士营办学生服务的牌照数目有限，某学生服务供应商支配市场，收取高昂车费，但服务质量欠佳。

18. 两宗个案已转介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调查，竞咨会会考虑其调查结果。

*个案 6 至 8： 关于运输署被指相对于非专营巴士，较优待专营巴  
士事宜 (调查中)*

19. 三宗个案均涉及运输署被指相对于非专营巴士，该署较优待专营巴士。第一宗个案的投诉人指称，一家非专营巴士营办商曾申请增加一条现有路线的服务班次，遭运输署拒绝，但该署数月后批准一家专营巴士营办商开办行驶相近路线的新服务。

20. 第二宗个案的投诉人指称，运输署邀请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提供专营巴士服务，却同时取消车费较低的居民巴士服务。

21. 至于第三宗个案，投诉人指称运输署削减某屋苑的穿梭巴士服务班次，理由是该服务与九巴所提供的服务重迭。

22. 三宗个案已转介运房局调查，竞咨会会考虑其调查结果。

*个案 9： 关于运输署及地政总署就指定驾驶学校用地招标承租造成电单车驾驶考试的强制能力考试培训市场出现垄断事宜（调查中）*

23. 投诉人指称，运输署及地政总署将所有指定驾驶学校用地批予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承租，导致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垄断电单车驾驶考试的强制能力考试培训市场。投诉人亦指称，该公司在承租所有批地后以若干不良手法营办强制能力考试培训。

24. 个案已转介运房局调查，竞咨会会考虑其调查结果。

*个案 10： 关于发展商在某住宅区提供交通服务的专有权利（调查中）*

25. 投诉人指出，某住宅区的发展商获赋予专有权利，为该区提供交通服务，并指称此安排令其他服务供应商无法竞投承办该等服务，因而可能涉及竞争问题。

26. 竞咨会秘书处正就上述个案向运房局索取资料，以供竞咨会考虑。

## **(B) 与不受《条例》的竞争守则和执法条文规限的实体有关的个案**

*个案 11： 关于香港房屋协会「长者安居乐」住屋计划的合约规定（调查中）*

27. 投诉人指称，「长者安居乐」住屋计划的合约规定，租户须采购由香港房屋协会提供的基本护理服务，这项规定可能构成反竞争搭售及捆绑销售行为。

28. 个案已转介运房局调查，竞咨会会考虑其调查结果。

\*\* \*\* \* \* \* \* \* \* \* \* \* \*